附件

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管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资格并担任管理员职务满2年。

4．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资格并担任管理员职务满4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应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四、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4．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7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图书资料学术研究、业务应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能较为熟练地解决常见的实际问题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或作为参与人员完成图书资料资源建设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参与完成图书资料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标准规划、应用技术等一般课题。

2．从事图书资料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较好地完成日常业务工作，保障良好阅读秩序。参与完成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文献信息资源组织管理、古籍文献修复整理、智慧图书馆建设、读者服务、阅读推广等一般性项目，并发挥骨干作用。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以下2项业

绩成果：

1．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2．参与完成大中型图书、资料单位重点业务项目2项或承担区局级本专业项目1项。

3．所参与的本专业项目获区局级奖励1项。

4．在本专业已发行学术出版物上独立撰写5万字及以上内容。

5．经所在单位鉴定，参与完成已结题的科研课题、调研报告、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案例、文献采编案例，已实施的阅读推广活动方案、文献信息开发方案、文献采编方案、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设计等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须有2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所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或入围全国性重要专业奖项终评。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3．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3项以上业绩成果，或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2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区局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图书资料领域某一学术类型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成员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关键性技术攻关。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图书资料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标准规划、应用技术等大型研究课题。

2．从事图书资料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与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文献信息资源组织管理、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等大型项目，发挥骨干作用；参与图书资料领域数字资源利用、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等大型项目的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难题；参与图书馆管理协作、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基础协调运营等管理工作，创新管理方式。具备较强的阅读推广、读者服务能力，能组织完成大型阅读推广活动，为读者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咨询服务，产生一定社会效益。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以下2项业

绩成果：

1．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核心期刊为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与完成区局级重点业务项目2项或承担省部级本专业项目1项。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与的本专业项目获区局级奖励1项，或参与的本专业项目获省部级奖励1项。

5．在已发行本专业学术出版物上独立撰写10万字及以上内容。

6．经所在单位鉴定，参与完成已结题的科研课题、调研报告、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案例、文献采编案例，已实施的阅读推广活动方案、文献信息开发方案、文献采编方案、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设计等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须有2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三等奖项目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性重要专业奖项终评。

3．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3项以上业绩成果，或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2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区局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五、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能够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在图书资料专业领域的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

2．从事图书资料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牵头主持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文献信息资源组织管理、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等重点项目，发挥核心作用。牵头主持图书资料领域高水平、高难度信息化项目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核心技术问题，推动智慧图书馆建设、数字图书馆建设等专业领域信息技术项目，攻克技术难关，取得创新性成果。具备突出的社会服务、阅读推广能力。能完成国家级社教宣传活动组织，取得极高的社会评价，社会影响力突出。在图书馆日常管理工作中，体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方式创新。主持阅读推广、读者服务重点项目，形成品牌，社会效益显著。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以下2项业绩成果：

1．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2．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核心期刊为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3．作为主持人承担本专业省部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子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承担相关专业国家级项目1项。

4．在已发行本专业学术出版物上独立撰写20万字及以上内容。

5．其他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能达到上述水平的业绩成果。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2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二等奖项目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性重要专业奖项。

3．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3项以上业绩成果，或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2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区局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六、有关说明

1. 本标准凡规定“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在内。
2. 本标准所述的本专业均指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

学、档案学。

（三）本标准所述的论文、论著应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相应出版物应具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单篇学术论文篇幅应在3000字以上。“CSSCI”来源期刊指入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四）本标准所述“国家级”是指党中央、国务院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部委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省部级”是指中央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区局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区局级有关单位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